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葉亮宏
電話：06-2991111#8320
傳真：06-2982612
電子信箱：teacher@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70187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87536A00_ATTCH1.pdf、0187536A00_ATTCH2.docx、0187536A00_ATTCH3.docx)

主旨：轉知本市里鄰調整生效後，原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使用效力不變，請貴校協助配合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市府107年1月26日府民戶字第1070099497號函辦理。

二、各區里鄰調整，業於106年11月10日公告實施，全市於本(107)年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1月29日實施，第二階段4月30日實施。

三、依據內政部101年7月9日台內戶字第1010241670號函、99年2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90032922號函及內政部民政司99年2月3日內民司字第0990020250號書函之意旨，行政區劃調整後，民眾如無遷徙事實並申請戶籍登記，其國民身分證無庸換領，該證仍有效；是以本次里鄰調整實施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全面換發，然為使民眾熟悉調整後之里鄰別，並方便各機關(單位)識別新舊里鄰，採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調整後之新里鄰標籤及戶口名簿以章戳標註之方式施行，有關黏貼及標註方式請參閱（附件一）。

四、貴校因業務需求連結戶政司查詢網站查驗戶口名簿是否異動時，驗證結果內容為：「本戶口名簿發證後，僅戶籍地址欄經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異動」（附件二），表示該戶僅行政區域調整並無其他戶籍資料異動，該簿仍屬有效。

五、貴校於戶政司網站查驗民眾國民身分證是否有異動時，查驗結果顯示：「國民身分證資料與檔存資料相符」，即表示該身分證無資料異動，使用效力不變。

六、貴校如有查明門牌新舊里鄰情形，可於各階段生效後上本府民政局網站-門牌整編資訊-臺南市各戶所「門牌專區」(http://web.tainan.gov.tw/agr/page.asp?id={D48457A2-9C98-4B1D-BB5D-6EA395FE16B5})連結下載；亦可上內政部戶政司網站-熱門主題服務-村里街路門牌查詢(https://www.ris.gov.tw/doorplateX/map?searchType=village#)線上即時查詢。

七、綜上，本次里鄰調整民眾如無遷徙事實並申請戶籍登記，其國民身分證無庸換領，請貴校因業務需求查驗民眾之國民身證或戶口名簿時，無論民眾所持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是否有標註調整後新里鄰，只要查驗結果如說明三、四，即表示該簿證為民眾所持有效之證明文件，請勿要求民眾往返戶政事務所更換或標註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以落實簡政便民之目標。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13 17:03:39